**关于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改善消费环境”的明确要求和“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”的系列部署，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，总局起草了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3年7月15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。

一、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（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zfjcxb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三、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，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，邮编100820。请在信封注明“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[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629007_01.doc)

[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629007_02.doc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6月15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480234138bc344cfaeca702c7a519d60.html>